

成交确认书

经纪会员：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

受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杭交所）旗下在线资产处置 020 平台——产金所网站，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一批报废资产公开交易中，通过在线报价，竞得下列标的，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，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成交标的：一批报废资产。

二、交易价款（大写）：_____元整，小写：_____元。

三、交易服务费：受让方应向经纪会员支付交易价款的 2% 的交易服务费 ¥_____。

四、款项支付：

受让方应登录产金所网站点击付款，须在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署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¥_____、交易服务费¥_____及履约保证金¥50000，合计金额为¥_____。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，其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，多余部分（若有）依次冲抵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。

五、受让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，视受让方根本违约，经纪会员有权单方解除《成交确认书》，不予退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求受让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交易标的的交付：

1、受让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受领成交标的。成交标的的交接地为本次标的展示地点，本次成交标的的移交由转让方负责向受让方交付。成交标的的移交以清单移交，移交时以实物现状为准。

2、受让方须在《成交确认书》签署次日起 30 日内将成交标的的搬离移交现场。逾期应支付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，杭交所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逾期超过 2 天，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，经纪会员有权单方解除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成交合约解除后，除受让方已付的成交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，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，视作受让方自动放弃，无偿由转让方处置，并由受让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。

3、在成交标的的移交过程中，受让方须服从转让方对标的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，转让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受让方不予移交，该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

果。

七、受让方提取的成交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性能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。由于经纪会员在交易前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，则受让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、缺陷而向委托人、经纪会员退货或要求赔偿。

八、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依据有：

1、资产交易委托合同；

2、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 O2O 平台——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(经现场核对一致)；

3、经纪会员为本次交易提供的《交易须知》；

4、转让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《安全、消防责任书》。

本确认书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产权交易所。

(以下内容无正文)

受让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经纪会员：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